如何面对配偶的暴力（二）

6，保护命令

当受害者遭到配偶施暴或对其生命安全进行威胁，并且有可能进一步遭受配偶更严重的身体上的暴力，其生命安全和身体有可能因此遭受严重危害时，受害者可通过书面向地方法院提出申诉，法院依此申诉针对施暴者发布保护受害者的命令。保护命令有以下几种形式。

① 禁止接近受害者的命令：六个月禁止施暴者纠缠受害者，以及在受害者住处（与施暴者共同生活的住处除外。）及工作单位等附近徘徊。

② 禁止打电话等的命令：禁止施暴者在第一项命令期限届满之前对受害者进行以下行为。

(1) 要求见面

(2) 诉说有关行动监视的事项等

(3) 及其粗野、粗暴的言行

(4) 打无言电话、连续不断地打电话、发传真和电子邮件进行骚扰（紧急或不得已时除外）

(5) 夜晚（晚上 10 点至次日凌晨 6 点）打电话、发传真和电子邮件（紧急或不得已时除外）

(6) 寄送污物或动物的尸体等引起别人强烈的不快及厌恶情绪的行为

(7) 宣扬有损名誉的事情

(8) 宣扬有损性羞耻心的事项，以及寄送有损性羞耻心的文章或图片的行为

③ 禁止接近受害者的子女及亲属等的命令： 在第 1 项命令期限届满之前，有必要防止受害者因子女及其家属的原因而不得已与施暴者见面时，禁止施暴者纠缠受害者的子女（与受害者同居的受害者的未成年子女）及其亲属等（受害者的亲属及其与受害者在社会生活中有密切关系的人员），并且在子女和亲属的住处或工作单位等附近徘徊。

④ 离开命令：命令施暴者搬出与受害者共同生活的住处，两个月不可在该处居住，并不得在该住处附近徘徊。施暴者若违反该保护命令，将被判处 1 年以下徒刑或处以 100 万日元以下罚款。

保护命令的申诉书中需记载以下事项。详细情况请向配偶暴力咨询支援中心等咨询。

○ 身体遭受暴力行为以及生命安全受到威胁的状况

○ 足以证明配偶对其身体的暴力行为将严重危害其生命或身体的事由

○ 足以证明需要发布命令，禁止施暴者接近与受害者同居的未成年子女的事由（申请禁止接近同居子女命令时）

○ 足以证明需要发布命令，禁止施暴者接近受害者的亲属及其在社会生活中与受害者有密切关系的人员的情形（申请禁止接近亲属等命令时）

○ 已与配偶暴力咨询支援中心职员或警察商量的事实及其内容等

此外，由于法院规定必须使用日语，申诉书也必须用日语书写。在无力准备申请保护命令所需文件和材料的笔译、口译费用时，可利用费用垫付、分期偿还的法律补助制度等。

7，居留期限的更新和居留资格的变更

即使配偶拒绝帮助，受害者也能申请居留期限更新或居留资格变更的许可（以下简称“居留期限更新许可等”）。但是一旦居留期限逾期，则无法申请居留期限更新许可等，因此，请在居留期限逾期之前向地方入境管理局等部门咨。

另外，对于希望继续居留日本扶养与日本人之间出生的子女的外国人母亲或父亲，可酌情批准其居留资格的变更。

8，不具有正规居留资格而仍滞留日本时

对于因逾期不进行居留期限更新等而不再具有正规居留资格却仍滞留日本的人，如果不前往地方入境管理局等部门办理居留资格手续，仍继续非法滞留的话，则不能利用日本的各种福利制度。请前往地方入境管理局等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另外，对于贩卖人口的受害者，大使馆、警察、地方入境管理局等以及妇女咨询所等处将作为保护对象提供咨询，请务必前往咨询。

9，外国人登记存根的处理方法

外国人登记存根原则上不对外公开，交付外国人登记存根的复印件以及登记存根记载事项证明书时，只能由该外国人的代理人以及同居亲属可以进行申请，所以即使双方属于婚姻关系，配偶也不能要求发放分居的受害者的外国人登记存根的复印件及登记存根记载事项证明书。具体的处理方法请向地方政府的外国人登记担当科进行咨询。